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 项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、第2项、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 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
- (1) 时间
- ①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8月2日(星期三)15:00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8 月 1 日—2017 年 8 月 2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15: 00 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
 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冯忠波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名,代表股东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,605,70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057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,代表 5 名股东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,508,80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9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176,2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1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;

2.01 票面金额、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7387%。

2.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9921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03 债券期限及品种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7387%。

2.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05 担保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06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

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7%。

2.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08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7387%。

2.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10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2.11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 反对 29,200 股, 弃权 0 股, 回避 0 股, 同



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7387%。

2.12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7387%。

2.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70,576,507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147,091 股,反对 29,2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



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日